



“道德”:在中西日文化互动中流转^①

杨玉荣

摘 要:“道德”是伦理学的核心概念。中西方伦理学以“道德”为基本研究对象,双方的概念也大同小异。以“道德”对译西方 moral(s)或 morality 跨越 400 多年的时空,于中西日文化互动间,迁徙流转,终告玉成。

关键词:道德; moral; morality; 文化互动

“道德”作为伦理学的中心概念,在我国先秦时期就已出现。探讨这一概念的历史演化轨迹及其背后蕴含的社会文化动因,对于深入认识这一概念本身,研究中国古代伦理向近代伦理的转型具有特别的意义。

一、中西“道德”语源及其初相遇

“道德”一词首见于《荀子·劝学篇》:“放学至乎礼而止矣,夫是之谓道德之极。”中国传统伦理中的“道德”意蕴是相当丰富的,主要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共同行为规范,也指人的道德品质、道德修养或善恶评价等。如《韩非子·五蠹》:“上古竞于道德,中世逐于智谋,当今争于气力”指道德品质;《礼记·大学》:“道德仁义,非礼不成”则指善恶评价的标准。

moral 和 morality 均起源于拉丁文 mos(复数 mores),本义指风尚、习俗、性格、品性,后来被引申为道德规范、道德原则、行为品质、善恶评价等含义。在现代伦理学中,moral(s)和 morality 虽都译为“道德”,但仍略有差异。前者的范围更宽泛全面,可指所有的道德行为或品行等,而后者则主要指美德或良好行为的标准。

在西方,英语 ethics 和 moral 也是同义词。ethics 来源于希腊语 ετηος,本义是风俗、习惯、品性和气质的意思。公元前 4 世纪,亚里士多德创造了 ετηκε 一词来指称“伦理学”,且把 ετηκε 视为 ετηος 的产物。英文 ethics 即由此而来。这些词进入古罗马后,又转换成不同词汇:mos(复数 mores)表风俗;moralia 表道德、伦理等。ethics 和 moral 也有差别,Ethics 是指 moral science 或 moral philosophy,即关于道德的学问,所以在现代伦理学中,ethics 对应“伦理学”,moral(s)或 morality 对应“道德”。

东西“道德”相遇,可追溯到明末。当时入华传教士艾儒略的《西学凡》就以“道德”指称西方的 morals 或 morality,以“五伦”指称 ethics。“法学操内外生死之权,即国王治世之公典。乃天命之声也,国家之筋也,道德之甲也,五伦之纽也。”^②但是,这种译法并未传承下来。在晚清入华的新教传教士那里又出现了别的译法。

^① 谨以此文献给冯天瑜教授七十周年诞辰。

^② 艾儒略:《西学凡》,载 李之藻:《天学初函》,台湾学生书局 1978 年,第 45 页。

1822年苏格兰传教士马礼逊编写的《华英字典》中,无 moral 词条;morals 也没有具体的译名,只有一段英文解释,“morals are commonly in reference to the happiness of virtue, and misery of vice”^①(morals 主要是关于幸福美德和苦难恶行的一些东西)。morality 则被译为“修身”、“行善之道”^②。

在英国传教士麦都思的《英汉字典》(1847年)中,moral 被译为“良、善”,morality 则译为“整风修行的箴规、善德、行善之道”^③。

1866年,德国传教士罗存德在香港出版《英华字典》,在这本字典中,moral 被译为“正经、纯正、贤、善、良、纯善、纯良、愿、懿”,morality 译作“五常、五伦;行善之道、正经之道”。罗氏继承了马礼逊和麦都思“行善之道”的译名,又为它增添了“五常”、“五伦”这些在明末 ethics 的译名。字典中还出现了 moral philosophy,译为“五常之理、五常总论”。

在1872年美国传教士卢公明的《英华萃林韵府》(卷一)中,moral 被译为“修行”,morals 译为“德行、善德”,morality 则被译为“德、善道、善德”^④,ethics 被译为“修行之道”^⑤。

总体说来,19世纪传教士的译法虽略有差异,但 moral 译名基本被定为“良、善”之类的美好品德,morality 则被译为“行善之道、善德”,既指美好的德性,又指行善的方式,与明末清初“道德”的译法迥然不同。

近代 moral(s)或 morality 与“道德”对译的过程,是在日本完成的。

二、译名“道德”在日本的确立

日本也不是一开始就把 moral(s)、morality 等词译为“道德”。在明治初年的主要词典《英和对译袖珍辞书》中,moral 被译为“礼式、式、作法ノ教”,morals 被译为“礼仪、百行”,morality 则是“行仪正キコト、式、作法ノ教”^⑥。

1873年山本义俊译述 Francis Wayland 的《泰西修身论·凡例》述道:

此书原名 Element of Moral Science,即修身学问之义也。^⑦

显然,“修身”也是 moral 的一个汉译名。但山本对此很不满意,他说:

moral 之语,汉有心学、正经、端正、善良、劝善等数译,然皆不能尽其义,故今暂假心学之字而填之。盖心学者,犹谓人之所为,当为人之所当为、人固不可不为。^⑧

由于 ethics 和 moral 同义,所以明治初期的一些学者常把二者视为一物,如1870年西周在《百学连环》讲义中曰:

ethics(名教学中略)英之 usage(风俗)也。罗甸语又谓 moral philosophy(名教学)。moral 之语为自 mos 之字生者,即英之 custom(风俗)也。虽有此二名,皆为同一意义。^⑨

但1877年西周在《译理学说》中将二者在名的层面上予以区分:

所谓道德之学有二:一曰谟罗尔(moral),本篇中译道学、人道、道德之论等是也;一曰埃智寄(ethic),本篇中译彝伦学。^⑩

一些学者继承了西周的译法,进一步厘清“伦理”和“道德”的区别。如1888年文部省刊行的《伦理书·凡例》:

道德之于伦理,关系虽密,但其间自有原理与法则之区别。伦理为原理,道德为法则。

以“伦理”为体,“道德”为用的体用之别,将二者区分开来。

① 马礼逊:《华英字典》,澳门1822年,第285页。

② 马礼逊:《华英字典》,第285页。

③ 麦都思:《英汉字典》,上海1847年,第67页。

④ 卢公明:《英华萃林韵府》卷一,福州1872年,第314~315页。

⑤ 卢公明:《英华萃林韵府》卷一,第170页。

⑥ 堀达之助:《英和对译袖珍辞书》,藏田屋清右门卫,1869年,第267页。

⑦ 山本义俊:《泰西修身论》卷一,(出版者不明)1873年,凡例第1页。

⑧ 山本义俊:《泰西修身论》卷一,(出版者不明)1873年,第7~8页。

⑨ 西周:《百学连环》,载大久保利谦:《西周全集》第四卷,宗高书房1981年,第159页。

⑩ “彝伦学”后被1881年和田垣谦三等编的《哲学字汇》中“Ethics 伦理学”的译名所取代。

须永金三郎在《通俗学术演说》(1890年)中对二者进行了更为透彻的辨析:

此 moral 之语,本自罗旬语 mores 传讹而来,有道德、容仪等意味,加之 philosophy 即哲学、science 即科学等文字,成为 ethics 之代用语,此似无疑,但其实决非可混用。盖道德与伦理,虽其关系极密,但其间自有原理与法则之区别。伦理为原理;道德不过为其法则而已。(中略)故为使初学者为其区别所述,予今以 ethics 为伦理学,以 Moral Philosophy 为道德学。^①

至此,moral 由于具有道德法则、行为规范的含义被命名为“道德”的译名在日本正式确立下来。但 ethics 和 moral 是否有区别,“伦理学”和“道德学”是否两回事?学者有着不同见解。西村茂树在《修身教科书说·附言》阐释道:

moral 与 ethics 同义,并无轻重之别,唯 moral 出自拉丁语,ethics 出自希腊语,遂成二语。^②

1882年西村茂树翻译美国 Hubbard Winslow 所著 Moral Philosophy 时,将 moral 译为“道德”,moral philosophy 译为“道德学”,全书被译为《殷斯娄道德学》。而同时期的中村清彦却将 moral philosophy 译为“伦理学”,该书名译为《珂氏伦理学》(1883年)。一书两译名的现象正说明了“道德学”和“伦理学”互用的状况。

虽然日本学者对于“伦理学”和“道德学”是否同义存在不同看法,但以“伦理学”对译 ethics,以“道德学”对译 moral philosophy / moral science 的格局,却在 19 世纪末的日本基本确定下来^③。不过,其间也发生了“道德”与“道义”同台竞技的插曲。有的学者把 moral(s)、morality 等词汇厘定为“道义”。1881 年和田垣谦三等编的《哲学字汇》中:

morality 行状、道义 moral philosophy 道义学 moral science 同上^④

1884 年由井上哲次郎等增补的《哲学字汇》仍沿用了 1881 年版的名称。1912 年井上再次修订了《哲学字汇》,出现了单独的 moral 译名,也为 morality 增添了译名:

moral 道德的、伦理的 morality 行状、品行、道义、伦理、道德^⑤

井上在 1912 年版的《哲学字汇》中将 moral 译为“道德的、伦理的”,而且在 morality 词条中特地增加了译名“伦理、道德”。这表明了他对 moral 及相关词汇译名态度的变化:不是固守“道义”一名,而是逐步向“道德”转变。当时学术潮流之所趋,由此可见一斑。

三、日译“道德”之入华

甲午战后,尤其是清末“新政”前后,中国人一度将日本作为西学的中转站,经日本加工改造过的西方伦理学输入中国,moral(s)或 morality 的日制译名“道德”也随之来华。

蔡元培在 1901 年的《学堂教科论》中介绍了许多西学科目,并申明所举“学目”“或采译语,或用日本人所定”^⑥。其中,以“伦理学”对应 ethics,以“道德学”对应 moral philosophy 或 moral science。

1902 年 12 月上海作新社翻译、印行的《加藤弘之讲演集》第二册中,有《东西道德之相异》和《外交道德》两文。《东西道德之相异》有云:

凡道德云者,决非一二圣贤、一二英杰所能任取一帜,而风靡天下者也。若耶稣,若释迦,若孔孟,皆各在其国,称为道德之元祖,然其立此道德者,非任意倡之,皆应其国民之性情、风俗、习惯而自生者也。是此圣贤、英杰者,不过因其性情、风俗、习惯,作为程式,以整理之而已。^⑦此处的“道德”一词,显然是历经古今演绎、东西交会之后衍生出来、在日本确定下来的新名。

① 须永金三郎:《通俗学术演说》,博文馆 1890 年,第 98~99 页。

② 西村茂树《修身教科书说·附言》:载日本弘道会:《西村茂树全集》第 2 卷,思文阁 1976 年,第 545 页。

③ 杨玉荣:《“伦理学”的厘定》,载《武汉大学学报(人文科学版)》2009 年第 6 期。

④ 和田垣谦三等:《哲学字汇》,东京大学三学部 1881 年,第 66 页。

⑤ 井上哲次郎等:《哲学字汇》,丸善 1912 年,第 97 页。

⑥ 蔡元培:《学堂教科论》,载高平权:《蔡元培全集》第 1 卷,中华书局 1984 年,第 145~146 页。

⑦ 加藤弘之:《东西道德之相异》,载加藤弘之:《加藤弘之讲演集》第 2 册,作新社 1902 年,第 28 页。

王国维 1902—1903 年翻译日本元良勇次郎的《伦理学》及英国西季威克的《西洋伦理学史要》时也使用了“道德”。在《伦理学》中，王氏直接把日文汉字“道德”译为“道德”。在《西洋伦理学史要》中，王氏多次把 moral 译为“道德”，偶尔也把 Virtue 译为“道德”，如 ordinary virtue 他译为“通常之道德”，但 virtue 有时又译作“德性”，如 civic virtue 被译作“人民德性”^①。

服部宇之吉曾在 1902—1909 年任京师大学堂师范馆正教习。任教期间，他编写了《伦理学教科书》。在《序论》中，他介绍伦理学的“何谓达人生究竟目的”时说：

达人生究竟目的中，又有二义：或谓即完全道德；或谓即人生最大幸福。

这里的“完全道德”应为西方伦理术语 full moral 的译文。书中对于“道德品性”的解释为：

道德品性非他，即吾性中所有之知识、情操、意志之与道德合一者是也。^②

1905 年，《伦理学》（师范教科丛编第三种）一书问世。该书由日本东京的秀英舍印刷，湖北学务处发行，原为日本法贵庆次郎讲义，留日生胡庸诰、路黎元、吴赐宝、范鸿准合编。其第一章第三节“伦理学之领域”有云：

何为领域？伦理学所究之范围也。范围无限，显象亦无限。择数种纳于伦理学领域之中，特依道德为根本。如一显象中有是非邪正之不同，吾人一一分明，以定从违，是即道德范围身心之作用也。^③

1908 年，东京的爱善社印行日本水谷直孝讲述、中国孙清如编辑《修身学》（女子师范讲义第一种）一书。其中有云：

修身何为而立学科也？为造就人格之根本而立也。人格之根本何为而造就之也？养育其道德心而造就之也。道德心于何见之于修身？见之中国、日本，名为修身学；欧洲各国名为道德学，实则一而已矣。^④

此外，广智书局 1902 年出版的日本户水宽人的《道德进化论》，1903 年出版的由金康寿等翻译日本加藤弘之德的《道德法律进化之理》，中国图书公司 1908 年出版的由朱宗英译的日本福泽谕吉的《国民道德谈》等，也都沿用了“道德”这一日制新名。

1908 年，清学部尚书荣庆聘严复为学部编订名词馆（或谓“审定名辞馆”）总纂，致力于学术名词的厘定与统一。此项工作，凡历三年，至 1911 年，积稿甚多，其中便包括《伦理学名词对照表》（版题名《伦理学中英文名词对照表》）。该表第 1 页将 moral philosophy 定名为“道德哲学”，morality 定名为“道德”，moral law 定名为“道德律”，moral sense 定名为“道德官”，moral sanction 定名为“道德制裁”。该表虽未及公布即改元民国，但它足以表明，时值清末，“道德”已在中国被正式确定为 moral 和 morality 的译名。

中国学人采用新名“道德”，并非对日制译名的简单沿袭，就其深层而言，乃根源于他们对汉语“道德”涵义的谙熟和理解。两千年来儒家文化的熏陶，使他们能深切体悟“道德”不仅具有“规范”的内涵，而且“美德”的含义也内蕴其中。因此，对他们而言，在接受西方 moral 之学的同时，采用了新名“道德”，便成了自然而然的过程。而此前新名“道德”在日本的确立，则是近代中国人以“道德”作为 moral(s) 或 morality 正式学名的外在条件。

● 作者简介：杨玉荣，海军工程大学人文社科系讲师，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博士生；湖北 武汉 430033。

● 基金项目：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（07JZD0040）

● 责任编辑：桂 莉

① 王国维译：《西洋伦理学史要》，载《教育世界》第 59、60、61 号。

② 服部宇之吉：《伦理学教科书》，商务印书馆 1908 年，第 1 页。

③ 法贵庆次郎：《伦理学》，湖北学务处 1905 年，第 3 页。

④ 水谷直孝：《修身学》，爱善社 1908 年，第 1 页。